

证券代码：8718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海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亚锋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实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编制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情况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和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“CAC 证审字[2019]0280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 6,350,697.81 元，净利润 5,723,560.19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,321,067.20 元；母公司利润总额为 7,416,244.65 元，净利润为 6,789,107.03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0,903,834.91 元。考虑到 2019 年公司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全面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财务管理及运营能力，预测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批准审计报告报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捷斯特（天津）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斯特”）为本公司股东宋文峰 100%控股的企业，为公司的正常材料供应商，与之关联交易为材料的采购，

已在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预测及公示，但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除材料采购外还发生了相互间借款支持事宜，因宋文峰在公司股份仅占 1.6%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因此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，现补充确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：

（1）2018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借给捷斯特 500,000.00 元，捷斯特当日归还给公司；

（2）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捷斯特借给公司 100,000.00 元，公司于 12 月 29 日归还；

（3）2019 年 3 月 7 日，捷斯特借给公司 100,000.00 元，公司于 4 月 15 日归还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